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3-045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提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经全体监事同意由任晶晶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全体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朱云伟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王炜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因个人原因高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朱云伟先生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对该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其具备监事任职资格,且其本人同意担任公司非职工监事。监事会同意推荐朱云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朱云伟先生简历如下:

朱云伟,男,38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处副处长,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临县国新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吕梁区域管理委员会党总支委员,山西临县国新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阳泉区域管理委员会党总支委员、副主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阳泉区域管理委员会党总支书记、副主任,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李妍女士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王炜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因个人原因高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妍女士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对该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其具备监事任职资格,且其本人同意担任公司非职工监事。监事会同意推荐李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李妍女士简历如下:

李妍,女,43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主任科员,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主任科员,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副部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17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6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西示范区中心街 6 号西座,四楼 8 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张帆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0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01	关于选举朱云伟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2.02	关于选举李妍女士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 2023-044、045 号公告以及 2023 年 12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617	国新能源	2024/1/2	-
B 股	900913	国新 B 股	2024/1/5	2024/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2、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4:30(股东大会开始前)

3、登记地点:山西示范区中心街 6 号西座 2210 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特别提示

出席本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咨询

联系地址:山西示范区中心街 6 号西座 2210 证券事务部

邮编:030032

联系电话:0351-2981617

传真:0351-2981616

联系人:张帆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张帆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朱云伟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李妍女士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3-044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军先生提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全体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刘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张帆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王与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帆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其具备董事任职资格,且其本人同意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推荐张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张帆先生简历如下:

张帆,男,47 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处副处长,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山西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董事,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门经理、投资规划部经理。现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该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周三)下午 14:30,在山西示范区中心街 6 号西座,四楼 8 号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46)。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3-047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已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51.29%。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核算单位	获得补助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迎峰度冬专项资金	13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晋财建【2023】231 号
山西华新液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迎峰度冬专项资金	3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晋财建【2023】231 号
合计			160,000,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97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 1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23-029 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11 月 23 日,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赎回,收回本金 20,000.00 万元,获得收益 42.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279	20,000.00	2023/11/23	2023/12/23	2.55	20,000.00	42.5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023-3-13	2.35	0.0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5-9	136.55	0.0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5-9	142.50	0.0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023-5-11	14.40	0.0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5-15	135.62	0.0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8-9	140.00	0.00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8-18	141.15	0.00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8-29	67.81	0.0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10-18	19.73	0.00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1-15	130.00	0.00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11-29	25.89	0.00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1-30	124.66	0.00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	2023-12-23	42.5	0.00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00	2024-1-31	-	10,000.00
合计		203,000.00	193,000.00	-	1123.16	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2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得树脂")、上海汇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得国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8,000.00 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已实际为汇得树脂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95.00 万元,已实际为汇得国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融资担保,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及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等相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52023000506)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得树脂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所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52023000507)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得国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所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02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 180 号 12 幢 302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得科技持有汇得树脂 100%股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汇得树脂总资产 48,222.28 万元,负债总额 47,027.63 万元,净资产 1,194.6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7.52%;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4,727.39 万元,净利润-700.08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汇得树脂总资产 20,033.85 万元,负债总额 18,160.97 万元,净资产 1,872.8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0.65%;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6,437.60 万元,净利润 678.24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汇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08 月 20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 180 号 12 幢 301 室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合成革、纺织品、金属材料、文化用品、服装鞋帽的销售,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得科技持有汇得国贸 100%股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汇得国贸总资产 651.44 万元,负债总额 3.96 万元,净资产 647.4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61%;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94 万元,净利润-18.30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汇得国贸总资产 1,202.98 万元,负债总额 583.39 万元,净资产 619.5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8.50%;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71.75 万元,净利润-27.8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52023000506)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债务人: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4、保证范围: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得、送达费、鉴定费等)。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52023000507)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债务人:上海汇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

4、保证范围: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得、送达费、鉴定费等)。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各全资子公司 2023 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同意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融资担保,公司为各子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6,5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0.48%,无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324.6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8.11%,无逾期担保。

六、报备文件

1、《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汇得树脂);

2、《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汇得国贸);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被担保人汇得树脂营业执照复印件;

6、被担保人汇得国贸营业执照复印件;

7、被担保人汇得树脂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8、被担保人汇得国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3-058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素时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及 2023 年 5 月 23 日发布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协议,以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 98 天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75%/2.52%/2.62%,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014,904.11 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2%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5,000.00 万元	15,000.00 万元	1,014,904.11 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205.41	0.00
2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89.42	0.00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46.16	0.00
4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01.49	0.00
合计		90,000.00	90,000.00	542.49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3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注: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59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关于提议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卢竑岩先生

2、提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中国游戏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卢竑岩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经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A 股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A 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卢竑岩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卢竑岩先生目前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卢竑岩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76】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1 号)核准,公司 2021 年 11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0,000 股,发行价为 11.3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1,7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0,102,547.17 元,余额为人民币 781,597,452.83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682,410.3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9,915,042.5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1]4232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 2 个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状态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	368280100100157895	本次销户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20000052322900063237751	存续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368280100100157895)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的重整事项概述

2023 年 6 月 9 日,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根据债权人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公司的申请,分别裁定受理债务人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和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破产重整二案。2023 年 6 月 28 日,法院分别指定宏达实业管理人与宏达集团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重整工作。宏达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宏达集团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公司对控股股东宏达实业重整及进展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6 月 13 日、10 月 11 日和 10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3-023)、《关于控股股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临 2023-024)、《关于法院受理申请人对控股股东重整申请的公告》(临 2023-028)、《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临 2023-037)和《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临 2023-038)。

二、控股股东重整事项进展

公司经查询获悉,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2023)川 0682 破 1 号《民事裁定书》。2023 年 11 月 3 日,管理人以宏达集团与宏达实业在人员、经营管理、资产与负债等方面高度混同并难以分离为由,向法院申请对二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经法院裁定,对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宏达实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宏达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对宏达实业和宏达集团无应收账款和担保事项。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536,237,405 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9%。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84%。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 536,237,4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

(三)目前,公司尚未获悉控股股东重整的具体计划和方案,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重整后续处置是否会引起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及造成其他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和控股股东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52%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润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52%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合计人民币 4,420.00 万元的现金对价受让赵雄文先生、程红霞女士、钱俊先生、程艺先生和苏州普克智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克智能")所持有的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克科技"或"标的公司")52.00%的股份(对应 1,300.00 万股)。具体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52%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023 年 3 月 7 日,本次交易的第一次交割股份办理完成相关证券过户手续,具体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52%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股份转让情况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普克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3〕3259 号),对第二次交割股份(对应 700.0075 万股)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完成了审核,并对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予以确认。

2、相关交易参与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完成了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证券过户手续。中国结算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普克科技股份数为 1325 万股股份,占普克科技总股本的 53.00%(注:其中包含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购买的普克科技 25 万股股份,占普克科技总股本的 1.00%)。

(二)本次交易的完成情况

至此,本次交易已完成,公司直接持有普克科技股份数为 1325 万股股份,占普克科技总股本的 53.00%。

三、备查文件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普克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97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参与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收购其 70%股权的议案》。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光电")管理人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制定了《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并在具备召开债权人会议条件时,将《重整计划草案》递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并提交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收购其 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2)。

2023 年 11 月 22 日,凯乐光电管理人发布《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根据法律规定,凯乐光电管理人可与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后进行二次表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1)。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凯乐光电管理人提交的《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鄂 10 破 1 号之十七),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作出裁定如下:

(一)终止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二)宣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由于截止 2023 年 12 月 22 日《重整计划草案》仍未表决通过且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终止凯乐光电重整程序,公司参与凯乐光电破产重整投资已不具备可行性,因此终止本次拟参与凯乐光电破产重整投资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的终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坚持"光电交融,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做强做专传统业务,持续布局光芯片、光器件、光模块、新能源汽车线束、高温超导等产业,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上海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私募基金(有限合伙)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与上海精文数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虹口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上海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私募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以 10,000 万元自有资金参与设立上海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首期规模的 12.42%份额。

因客观原因,导致该合伙企业设立的内外部条件发生变化,经慎重考虑,并经各合作方协商一致后,公司决定终止该合伙企业的设立工作,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以 10,000 万元自有资金参与设立上海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首期出资规模的 12.42%份额。本次交易金额依据《东方明珠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东方明珠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2)。

二、终止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

因客观原因,导致合伙企业设立的内外部条件发生变化,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与各合伙人友好协商,决定终止该合伙企业的设立工作。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与各合伙人签署《终止协议》,协商一致终止该合伙企业的设立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终止设立该合伙企业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终止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日,各合伙人尚未就合伙企业在登记机关办理企业设立登记手续,也未对合伙企业缴付任何出资。本次终止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等均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